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錢東亮
電話：06-2991111#8721
傳真：2982917
電子信箱：donnychi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1207381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裝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辦理。

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2點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說明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

訂

三、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線

四、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及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27日府主預字第1090516243B號函各1份，並自112年6月2日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

來文

自112年6月2日停止適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許嘉琳　3356-7383
電子郵件：lune@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

一、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本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二、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線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自112年6月2日停止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文惠
電話：06-2991111#8299
電子信箱：wenhui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9051624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516243B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得報支交通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辦理。

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三、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27 16:18

裝 訂 線

第 2 頁，共 2 頁